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37,258	945,929
銷售成本		(926,619)	(943,832)
毛利		10,639	2,0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7,685	74,358
分銷及銷售支出		(11,799)	(9,664)
行政費用		(89,162)	(47,355)
其他費用	5	(214,496)	(38,633)
財務費用	6	(2,385)	(2,419)
除稅前虧損		(289,518)	(21,616)
稅項	7	-	29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	(289,518)	(21,3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	890	41,639
本年度(虧損)溢利		(288,628)	20,314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出售海外業務時轉至損益	120	(6,98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97)	40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57,176	—
其他全面收益相關之所得稅	(5,718)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51,481	(6,586)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237,147)	13,728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8,628)	38,001
非控股權益	—	(17,687)
	(288,628)	20,314
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7,147)	31,415
非控股權益	—	(17,687)
	(237,147)	13,72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2.34) 港仙	0.82 港仙
— 攤薄	(2.34) 港仙	0.82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35) 港仙	(0.47) 港仙
— 攤薄	(2.35) 港仙	(0.47) 港仙

附註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3,793,293	3,810,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027	171,9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2,947
遞延稅項資產		295	295
其他可收回稅項		33,643	39,912
		<u>3,988,258</u>	<u>4,025,268</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	15,9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06,032	260,504
可供出售投資		67,600	–
持作買賣投資		4,000	148,4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340	22,6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204	93,002
		<u>389,176</u>	<u>540,5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68,372	221,733
衍生金融工具		10,596	8,009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35,677	99,962
應付稅項		–	300
		<u>314,645</u>	<u>330,004</u>
流動資產淨值		<u>74,531</u>	<u>210,5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62,789</u>	<u>4,235,76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899	252,280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	3,453
遞延稅項負債	5,718	–
資產報廢責任	3,137	3,150
	<u>10,754</u>	<u>258,883</u>
	<u>4,052,035</u>	<u>3,976,8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5,088	76,936
儲備	3,866,947	3,899,949
	<u>4,052,035</u>	<u>3,976,8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052,035</u>	<u>3,976,885</u>

1. 編製基準

此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止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1至14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除非另行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兩個呈報年度內獲得貫徹應用。除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銷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要求，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i)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具體披露要求，或(ii)有關出售組別內資產及負債之計量之披露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要求之範圍內，且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供有關披露，否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除外)將不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作出修改以反映上述闡述。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區分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經頒佈)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可出售投資之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客戶所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減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就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石油	35,695	3,406
－石油相關產品	463,940	—
－金屬	437,623	942,523
	<u>937,258</u>	<u>945,929</u>

分部資料

資料乃呈報予最高經營決策者行政總裁，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其業務經營分為三個分部，即石油勘探及生產、石油相關產品買賣、金屬採購及貿易。石油相關產品買賣分部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設立的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石油勘探及生產	—	石油之勘探及生產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金屬採購及貿易	—	有色金屬採購及貿易

消費電子產品及生產經營陽極板分部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以下報告之分部資料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任何金額，詳述見附註9。因此，上年度報告之金額已予重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報告分部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買賣 千港元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外部銷售)	<u>35,695</u>	<u>463,940</u>	<u>437,623</u>	<u>937,258</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0,676)</u>	<u>6,191</u>	<u>18,024</u>	(226,46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085)
未分配公司支出				(51,587)
財務費用				<u>(2,385)</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289,51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及 生產 千港元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外部銷售	3,406	942,523	—	945,929
分部之間銷售	—	35,754	(35,754)	—
總計	<u>3,406</u>	<u>978,277</u>	<u>(35,754)</u>	<u>945,929</u>
業績				
分部業績	<u>(7,572)</u>	<u>(78,365)</u>	<u>—</u>	<u>(85,937)</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02,171
未分配公司支出				(35,431)
財務費用				<u>(2,419)</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21,616)</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得溢利(虧損)，而不計及其他溢利及虧損之分配(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除外)、中央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此乃呈報予本集團最高經營決策者行政總裁，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扣除。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報告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及生產	3,811,375	4,018,731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90,214	—
金屬採購及貿易	101,665	257,460
分部資產總值	4,003,254	4,276,191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26,074
未分配	374,180	263,507
綜合資產	<u>4,377,434</u>	<u>4,565,772</u>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及生產	65,287	156,378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89,128	—
金屬採購及貿易	10,937	49,401
分部負債總額	165,352	205,779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19,490
未分配	160,047	363,618
綜合負債	<u>325,399</u>	<u>588,887</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其他可收回稅項、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 除報告分部須負共同責任之遞延稅項負債、承兌票據、銀行借貸及負債，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58,489	—	—	207	158,696
折舊	22,300	16	—	361	22,677
自開支項內扣除之資本化油井勘探成本	177,439	—	—	—	177,439
呆壞賬撥備	—	—	—	13	1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25,188	—	—	25,188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82,147	5	73	82,225
折舊	1,578	75	972	2,625
呆壞賬撥備	—	27,203	—	27,203
存貨撇減	—	6,347	—	6,3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27,813	—	27,813
	<u> </u>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阿根廷。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按資產所在地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901,563	942,523	161,226	3,466
阿根廷	35,695	3,406	3,793,094	3,978,384
	<u>937,258</u>	<u>945,929</u>	<u>3,954,320</u>	<u>3,981,85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與消費電子產品及生產陽極板(即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所得收入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58,320	337,834
客戶B ²	174,034	不適用 ³
客戶C ¹	114,169	461,131

¹ 金屬採購及貿易業務所得收入。

²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所得收入。

³ 同期收入沒有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1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15	199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2,436
其他利息收入	5,404	—
利息收入總額	5,519	2,635
分類為下列項目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 持作買賣	(9,200)	98,633
— 衍生金融工具	(25,188)	(27,813)
	(34,388)	70,820
已收佣金(附註)	41,415	—
其他	5,139	903
	17,685	74,358

附註：該金額指就本集團向金屬採購及貿易業務之獨立第三方提供客戶已收取獨立第三方之一次性佣金收入。

5. 其他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呆壞賬撥備	13	27,203
物色潛在投資機會產生之開支	1,093	7,8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6	162
不可收回之增值稅費用	35,795	3,414
自開支項內扣除之資本化油井勘探成本	177,439	—
	214,496	38,633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透支	1,115	1,007
承兌票據	1,270	1,412
	<u>2,385</u>	<u>2,419</u>

7.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	(216)
	<u>—</u>	<u>(21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21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295
	<u>—</u>	<u>291</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9,518)	(21,616)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九年：16.5%)	47,770	3,567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9	16,726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34,363)	(2,926)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224)	(17,3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	6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784	—
其他	4	(47)
本年度稅項抵免	—	2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48,0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68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

8.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89,518)	(21,325)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5,825	6,063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成本	928	273
其他僱員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6,116	157
其他僱員成本	20,677	14,918
僱員成本總額	43,546	21,411
核數師酬金	2,730	2,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77	2,62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170	(897)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3,887	3,132
存貨撇減	—	6,347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簽訂兩份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基漢企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基漢貿易有限公司（統稱「已出售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共同經營本集團之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於該日不再對已出售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

出售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乃本集團以合理條款變現其於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原有核心業務之採購及買賣之良機，亦有助本集團更好地利用其資源並專注於投資資源行業之發展。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江銅長盈」），該公司從事生產本集團的所有陽極板業務。出售陽極板生產業務乃本公司以合理條款變現其於生產銅陽極板之原有核心業務之投資之良機，亦有助本集團更好地利用其資源並專注於投資資源行業之發展。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而本集團於該日不再對江銅長盈擁有共同控制權。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綜合全面收益內所載之比較數字已經予以重列，並計入附註(i)及(ii)所載本集團之消費電子及陽極板業務之業績。重新呈列上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對最早比較期間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最早期間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收入	117,652
銷售成本	(113,071)
	<hr/>
毛利	4,581
其他收入	7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03)
行政開支	(8,326)
其他開支	(983)
	<hr/>
除稅前虧損	(6,854)
出售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從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經營業務之損益 的外匯換算儲備120,000港元)	7,744
	<hr/>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890
	<hr/> <hr/>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包括如下：	
其他僱員成本	1,887
核數師酬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1
租金開支	2,759
匯兌虧損，淨額	1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3,071
經計入以下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3
	<hr/> <hr/>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431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22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3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1,598
	<hr/>
現金流入淨額	13,389
	<hr/> <hr/>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產經營陽極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收入	143,610	223,290	366,900
銷售成本	(137,531)	(316,941)	(454,472)
毛利(毛損)	6,079	(93,651)	(87,572)
其他收入	(888)	7,361	6,47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75)	(872)	(2,847)
行政開支	(19,721)	(6,094)	(25,815)
其他開支	(5)	–	(5)
財務費用	(535)	(5,713)	(6,248)
除稅前虧損	(17,045)	(98,969)	(116,014)
出售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從權益 重新分類至出售經營業務之損益 的外匯換算儲備6,987,000港元)	61,129	96,524	157,653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44,084</u>	<u>(2,445)</u>	<u>41,639</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771	(2,445)	59,326
非控股權益	(17,687)	–	(17,687)
	<u>44,084</u>	<u>(2,445)</u>	<u>41,639</u>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包括如下：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成本	–	109	109
其他僱員成本	1,744	2,543	4,287
	<u>1,744</u>	<u>2,652</u>	<u>4,396</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536	536
核數師酬金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6	2,083	3,079
租金開支	1,947	–	1,947
匯兌虧損，淨額	37	–	37
卻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7,531	316,941	454,472
	<u>137,531</u>	<u>316,941</u>	<u>454,472</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2	613	615
	<u>2</u>	<u>613</u>	<u>615</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1,714	130,033	151,74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287)	34,598	32,31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1,703)	(168,814)	(200,517)
現金流出淨額	<u>(12,276)</u>	<u>(4,183)</u>	<u>(16,459)</u>

10.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內並無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如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288,628)	38,001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24,837	4,606,917
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購股權	—	—
可換股票據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24,837	4,606,917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因為計入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如下數據計算：

計算(虧損)溢利數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288,628)	38,001
減：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890)</u>	<u>(59,326)</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	<u>(289,518)</u>	<u>(21,325)</u>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因為計入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與前文所述之數據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年度已經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89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59,326,000 港元)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 0.007 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 1.29 港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 0.007 港仙(二零零九年：1.29 港仙)。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石油開採權 千港元 (附註 a)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3,810,136	—	3,810,1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0,136	—	3,810,136
添置	—	17,565	17,565
轉至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34,408)	—	(34,4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75,728</u>	<u>17,565</u>	<u>3,793,293</u>

附註：

- (a) 就阿根廷石油開採權勘探及評估資產涉及的金額於年內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取得。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ity Smart」）及 TCL Peak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TCL」）（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從賣方收購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CL 及 City Smart 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有成的主要資產為透過於 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開採權及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之參與權益之石油勘探權，碳氫化合物開採權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Mendoza) Cuyana 盆地，地表覆蓋總面積分別為約 169.4 及 40 平方公里。

根據第 1/92 號國際公開招標，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開採權已授予特許權擁有人 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Chañares」）。授予 Chañares 的該油田區乃根據阿根廷國民政府經濟和公共工程部所頒發並獲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第 1276 號政府令批准的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第 782 號決議案而作出。根據法律第 17,319 號，該開採權年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為 25 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 10 年延長期。

Chañares 乃根據與 YPF Sociedad Anónima 簽訂的出讓協議而獲得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該油田區為先前由 YPF S.E.（即當時其為國有公司）擁有的油田區之一，其後根據法律第 24,145 號於 YPF S.E. 成為私人公司（YPF Sociedad Anónima）時轉變為油田開採特許權。阿根廷國民政府內閣首席部分發出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九日的行政決議第 21 號，授權將該碳氫化合物開採權出讓予 Chañares。根據法律第 17,319 號，該開採權年期為 25 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 10 年延長期。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本集團透過發行下列項目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的初步代價為數：(1) 承兌票據本金額 840,000,000 港元；(2) 本公司 1,000,000,000 股新普通股；及 (3) 二十年到期面值為 2,311,520,000 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可於完成后在二十四個月內作出調整並參照技術顧問編製的技術評估釐定（「最新技術報告」）。若最新技術報告顯示該等油田區之石油探明儲量（定義見石油工程師學會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PRMS」））不少於2.9億桶，本集團須在發出最新技術報告十四日內，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或(ii)倘最新技術報告顯示該等油田區之石油探明儲量不少於5.075億桶，本集團須於發出最新技術報告十四日內，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董事考慮到技術評估因素及油田仍在勘探階段，預期油田探明儲量將不超過2.9億桶。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b) 其他包括勘探活動直接應佔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探及勘探開支。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623	47,850
應收票據	90,214	28,979
	<u>104,837</u>	<u>76,829</u>
其他可收回稅項	6,214	289
預付其他供應商之款項 (附註 a)	40,000	109,4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附註 b)	1,000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應收代價 (附註 c)	-	37,800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 e)	4,064	-
應收一間前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附註 e)	-	4,700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 (附註 e)	-	60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應收代價 (附註 d)	49,000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917	30,867
	<u>206,032</u>	<u>260,504</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206,032</u>	<u>260,504</u>

附註：

- (a) 預付其他供應商之款項指於金屬採購及貿易業務方面預付購買廢銅之款項。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仍未支付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仍未支付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應收代價。該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悉數結算。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仍未支付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應收代價，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 (e)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日。董事酌情給予若干主要客戶較正常信貸期為長(最多不超過180日)之還款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根據相關票據發行日呈列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4,837	68,276
31至60日	—	6,401
61至90日	—	2,145
91至120日	—	7
	<u>104,837</u>	<u>76,829</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管理層根據有關債務人過往之良好還款歷史記錄緊密監察貿易及其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尚未逾期，且由於信貸質素良好，亦並無作出減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作出撥備。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	27,203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13)	(27,203)
於年末	<u>—</u>	<u>—</u>

呆賬撥備中包括已處於清盤中或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中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中包括下列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同等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同等
美元	104,837	74,353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575	114,965
應付票據	89,128	27,636
	97,703	142,601
已收前共同控制實體之按金 (附註 a)	-	13,052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應付款項 (附註 b)	10,424	-
出讓石油特許經營權之應付款項	50,700	50,700
承兌票據應付利息	482	1,4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063	13,968
	168,372	221,733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前共同控制實體之按金指於金屬採購及貿易業務方面銷售廢銅之按金。
- (b) 該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悉數償還。

按發票日(應付票據之票據發行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日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7,703	132,668
31至60日	—	7,830
61至90日	—	2,103
	<u>97,703</u>	<u>142,601</u>

採購貨物之平均賒賬期為30日。

所有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中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同等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同等
美元	89,128	136,522
阿根廷比索	<u>8,575</u>	<u>6,07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繼續重組其業務，並專注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以出售其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基漢企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基漢貿易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經營本集團之所有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出售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為本集團按合理條款變現其於原先核心採購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投資提供機會，並讓本集團更充分運用其資源及專注於發展其於資源領域之投資。出售實現收益7,744,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Mendoza) Cuyana盆地的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之石油勘探及生產。

根據第1/92號國際公開招標，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授予特許權擁有人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 (「Chañares」)。授予Chañares的該油田區乃根據阿根廷國民政府經濟和公共工程部所頒發並獲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第1276號政府令批准的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第782號決議案而作出。根據法律第17319號，該開採權年期為25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10年延長期。

Chañares 乃根據與 YPF Sociedad Anónima (「YPF」) 簽訂的出讓協議而獲得「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該油田區私有化之前由 YPF 擁有，其後根據法律第 24,145 號於 YPF 成為私人公司時轉變為油田開採特許權。阿根廷國民政府內閣首席部長發出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九日的行政決議第 21 號，授權將該碳氫化合物開採權出讓予 Chañares。根據法律第 17,319 號，該開採權年期亦為 25 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 10 年延長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Chañares 與 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前稱 O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Maxipetrol」)) 就「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 (「該等油田區」) 訂立合營協議 (「Chañares 協議」)，以通過 Maxipetrol 作出之投資開發 Chañares 協議所載範圍內該等油田區增加的產能。

根據 Chañares 協議，Chañares 協議範圍內之鑽探油井所生產之石油以及根據合營協議進行開採工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利益將按照 28% (百分之二十八) 及 72% (百分之七十二) 之比例分別分配予 Chañares 及 Maxipetrol。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Maxipetrol 與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有成」) 訂立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協議，隨後經 (i) Maxipetrol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立之承諾契據；(ii) Maxipetrol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補充承諾契據；及 (iii) Maxipetrol 與有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名為「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合約之修訂」之文件 (「轉讓協議」) 作出修訂及／或補充。然後，Maxipetrol 與有成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就油田石油生產各相關方之間各自之權利、責任及合作訂立臨時企業聯盟協議，據此，成立臨時企業聯盟，其中有成擁有 70.83% 權益而 Maxipetrol 擁有 29.17% 權益，以於該等油田區開展石油生產。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有成在油田新鑽油井中擁有 51% 營運權益。

有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成立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自該日起開始在該等油田區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有成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國際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化」)，就阿根廷門多薩油田項目簽訂鑽井服務合作協議。

根據該鑽井服務協議，中石化將派出石油工程團隊，包括專業技術人員、先進鑽探機器、工具及其他設備，以開發及鑽探該等油田區之油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石化派出包括技術人員、律師、物流人員在內的專業團隊，到阿根廷執行籌備工作，工作範疇涵蓋建立阿根廷法律實體、尋找供應商及承包商、與工會會晤、與政府會晤以及僱用當地技術人員及勞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中石化完成在阿根廷註冊其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設備已運抵門多薩省，而中石化已在門多薩省全面組建專業團隊，包括招募阿根廷當地的專業人員及工人、以及借調中國專家及管理團隊。

於二零一零年，有成已於該等油田區完成鑽探第3口及5口油井，即CH-1055、CH-7 bis及CH-25 bis。目前，5口油井（即CH-1052、CH-1053、CH-1055、CH-25 bis及CH-7 bis）均已成功投產。5口油井當中，CH-25 bis及CH-7 bis為深度超過4,200米的深層油井，已達到Protrerrillos Formation。本集團已收集有關該深度地層對在該等油田區的日後開發計劃有價值之測井數據及地質資料。CH-25 bis及CH-7 bis均被界定為開發及勘探油井，而大部分的投資成本按勘探用途分類，並於二零一零年支銷。根據CH-7 bis及CH-25 bis之測試結果，PO油層3600米以下存在極大潛力。CH-7 bis之首次測試結果為40立方米／天，中間層為3953-3961米，而本集團亦在CH-25 bis之4200米-4600米深度發現油層，PO油層含油量為5%。

年內，有成與Maxipetrol出現商業糾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Maxipetrol向有成遞送通知，傳達其終止彼此之間合約關係的決定，指稱有成不遵守合約責任。董事認為，指稱不成立，且所申訴之事件乃因Maxipetrol本身的過失所致，而本公司已指示阿根廷法律顧問對Maxipetro保留相關權利及救濟。董事認為，Maxipetrol發出的終止通知並無有效理據。鑒於且在上述Maxipetrol之終止轉讓協議通知後，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開始與Chañares討論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有成致函Maxipetrol，聲明及確認終止轉讓協議（「終止」）並無理據，並對其保留一切權利及救濟。本公司已就終止之涵義尋求其阿根廷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獲知無論是否終止Chañares協議及轉讓協議，有成仍享有現有5口油井產量之51%權利，惟須有成繼續支付相關經營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收到Chañares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函件，而Chañares在函件中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有成為不可撤銷權利之承讓人，以在該等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生效期內收取生產中五口油井之產量的51%，包括任何延期開採。

Maxipetrol違反其在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在其他情況下，Maxipetrol並無就有成於該等油田區作出之29.17%的投資賠償有成。就投資賠償而言，Maxipetrol欠付有成之款額約為13,000,000美元。本集團保留在適當時對Maxipetrol提起法律訴訟之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南興有限公司與 Chañares 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新協議」）。根據新協議，南興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P. Energy S.A.（按阿根廷法律組織及存續）與 Chañares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其中 72% 將由 E.P. Energy S.A. 擁有，而另外 28% 則由 Chañares 擁有。該合營公司將根據新協議之條款於該等油田區從事石油之勘探、開採及開發業務。

在簽訂新協議後，南興有限公司與 E.P. Energy S.A. 共同向 Chañares 支付在油田開採權現行期限內於該等油田區進行鑽探之權利的代價 6,000,000 美元。鑽探權之總代價可視乎 Chañares 能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油田開採權期限之延期（「延期」）而予以調整。倘 Chañares 取得延期，本集團將就油田開採權超過五年以上期限之延期每年支付 800,000 美元。倘 Chañares 取得自油田開採權之現有期限屆滿當日起計延期 10 年，則本集團將向 Chañares 支付合共 4,000,000 美元。

根據新協議，E.P. Energy S.A. 須完成二零一一年投資計劃，當中包括鑽探五口油井，以及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要完成鑽探其中的第一口井。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 Chañares 發行績效債券，據此，若 E.P. Energy S.A. 未能完成二零一一年投資計劃，本公司將向 Chañares 支付合共 20,000,000 美元。

誠如本集團之阿根廷法律顧問所告知，南興有限公司與 Chañares 之新協議對 Chañares 構成有效及約束力責任。根據上述法律意見，董事認為，(i) 無論與 Maxipetrol 之轉讓協議是否終止，將不會對有成在現有 5 口油井產量方面之權利之所有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ii) 與 Chañares 訂立直接新協議讓本集團能夠繼續其在該等油田區的擴張計劃。

經考慮二零一零年投產情況後，於 Mendoza 油田若干淺層儲藏之表外石油源如下：

表外石油資源（單位：百萬桶）

類別	總量 (100%)
最低估計 (1C)	86.0
最佳估計 (2C)	146.9
最高估計 (3C)	245.5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37,2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45,930,000港元下降0.92%。本年度，本公司錄得虧損288,63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年度溢利20,310,000港元。本年度大幅虧損主要是由於兩口深層油井(CH-7 bis及CH-25 bis)之鑽探成本所佔比重較大，而該等成本則按勘探用途重新分類，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扣除。

經營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包括石油勘探及生產、有色金屬採購及貿易及石油相關產品買賣業務。

銷售石油

二零一零年內，有成已根據去年的投資計劃完成3口油井的鑽探。截至公告日期，5口油井均已投產。

油井	狀況	深度(米)	投產日期
CH-1052	投產中	3,69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CH-1053	投產中	3,58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CH-1055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CH-25 bis	投產中	4,685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CH-7 bis	投產中	4,2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零年，5口油井自石油銷售錄得收入35,700,000港元。所有石油均已通過油田開採權擁有人Chañares售予YPF Sociedad Anónima。於二零一零年，2口淺層油井CH-1052及CH-1053全年投產，另一口淺層油井CH-1055及2口深層油井CH-25 bis及CH-7 bis於本年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開始投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油井鑽探投資183,050,000港元，而該筆金額分類為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並自投產起開始折舊。二零一零年度內，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折舊為21,9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已按勘探用途將油井鑽探及勘探費用177,440,000港元重新分類，以收集位於超過4,200米深度之Protterillos Formation中的數據，而該筆金額已於二零一零年損益賬內支銷。在計及二零二七年前自未來石油銷售所收增值稅之貼現現金流後，本公司已將增值稅抵免之減值虧損28,400,000港元入賬。

國際石油售價一路上揚，二零一零年阿根廷的地方原油售價亦隨之走高。地方原油價格由二零一零年一月的每桶44.4美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每桶52.1美元，每桶上升7.9美元或增加

18%。二零一一年，石油銷量繼續攀升，而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售價達到每桶54.1美元。本集團預期，石油售價將繼續走高，而國內外石油售價將日趨接近。

1.2 未來經營計劃

石油開採權之延期

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之石油開採權分別自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六年起計，各為期25年，並可能延期10年。根據本公司獲得之有關阿根廷法例之法律意見，延長該等油田開採權之年期須受若干因素規限，包括開採特許權擁有人履行油田開採權批准文件及適用法例下之責任，以及油田開採權擁有人與門多薩省政府就延期之條款（如將作出之投資額）達成協議。

本集團擁有72%經營權益之門多薩省油田開採權擁有人Chañares Herrados已向門多薩省政府申請10年延長期。該申請已獲門多薩省政府接納，而Chañares Herrados亦已提交門多薩省政府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文件。Chañares Herrados目前正與該政府磋商，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內完成。

董事會目前並無預計不久有關油田開採權之延期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整體鑽探規劃

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擁有人）已批准本集團提交之二零一一年鑽探規劃，而該鑽探規劃已獲該政府批准。EP Energy的第一口油井CH-1059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鑽探，使用中石化的鑽機及服務。本集團預期，CH-1059的鑽探工作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並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投產。

本集團（正調查）於該等油田開採權區進行水平鑽探的機會，一般國際慣例為垂直鑽探投資增加2倍則會將垂直鑽探產量增加3至7倍。本集團目前正實施垂直鑽探。

2. 分部財務業績

銷售石油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35,695	3,406	+948%
分部虧損	(250,676)	(7,572)	不適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完成3口油井的鑽探工作，包括1口淺層油井及2口深層開發及生產油井，這3口油井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投產。二零一零年，5口油井均已投產，僅有2口油井CH-1052及CH-1053全年生產。營業額指向客戶YPF Sociedad Anónima銷售石油之金額(扣除直接油田經營成本及稅項)。平均售價為每桶48.4美元或每立方米304.4美元。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已按勘探用途將油井鑽探及勘探費用177,440,000港元重新分類，以收集位於超過4,200米深度之Protrerillos Formation中的數據，而該筆金額已於二零一零年損益賬內支銷。在計及二零二七年前自未來石油銷售所收增值稅之貼現現金流後，本公司已將增值稅抵免之減值虧損28,400,000港元入賬。

行政及財務開支為32,110,000港元，主要包括有關石油鑽探服務之專業及諮詢費、薪金、差旅費及匯兌差額。

有色金屬採購及貿易

分部財務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437,623	978,277	-55.27%
分部溢利/(虧損)	18,024	(78,365)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有色金屬貿易業務依然舉步維艱。本集團向海外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及亞洲)採購廢銅，並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釐定價格，然後以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SHFE」)釐定的價格售予中國客戶。就本年度大部分時間而言，在LME及SHFE所報之三個月銅價呈現不利關聯，並且讓中國進口的廢銅沒有任何合理利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停止買賣廢銅，僅在交易有利可圖時有選擇地買賣陰極板，但利潤微薄。

本集團已決定於二零一一年暫停買賣陰極板。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分部財務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463,940	—	不適用
分部溢利	6,191	—	不適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開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向海外市場採購63,044公噸的混合芳族化合物及14,407公噸的MTBE，並售予中國的客戶。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052,0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76,89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0.22港元(二零零九年：0.52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為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門多薩省石油項目的融資需要，本集團年內決定通過配售股份籌集額外資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通過以每股0.183港元先舊後新配售1,390,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4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以每股0.067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920,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1,700,000港元。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鑽探5至10口油井，並將需要介乎30,000,000美元至55,000,000美元之資本開支，取決於將要鑽探井的數目。鑽探140口油井之總開發規劃之全面執行須待以下事項落實後，方可實現：

- (1) 石油開採權延期10年
- (2) 充裕的資金及充足的資本

本集團對石油開採權延期10年充滿信心，並在考慮藉助多種方式籌集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供股及銀行貸款。本集團目前正為取得中期項目資金與有關銀行進行磋商。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26,3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620,000港元)的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未來資本開支為46,6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6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阿根廷及中國僱用約25名、12名及7名僱員。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7,7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35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金水平就市場趨勢而言具競爭力，而其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以及依照本集團之一般薪金及花紅框架制度獲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購回及贖回股份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方式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6,200,000	在交易所	0.121	0.116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14,780,000	在交易所	0.116	0.1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5,100,000	在交易所	0.109	0.103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040,000	在交易所	0.104	0.101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2,540,000	在交易所	0.102	0.1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6,020,000	在交易所	0.103	0.093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3,040,000	在交易所	0.097	0.096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2,600,000	在交易所	0.097	0.096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4,180,000	在交易所	0.094	0.09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5,080,000	在交易所	0.091	0.087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4,600,000	在交易所	0.088	0.084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2,020,000	在交易所	0.094	0.087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3,300,000	在交易所	0.087	0.084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2,460,000	在交易所	0.082	0.07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7,680,000	在交易所	0.077	0.07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440,000	在交易所	0.076	0.07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在交易所	0.074	0.071
	<u>109,080,000</u>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同於管理架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過程中運用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於作出決策時乃受到適當規管。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及 A.4.1 條守則條文之事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志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確認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開之重要性，並於去年盡力尋找具有才幹之行政人員以擔任其中一職，雖然尚未確定合適人選，但本公司會繼續物色有能之仕出任該職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並未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遵守輪值告退規定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規定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財務報表

於潘國旋先生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及梁漢全先生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剩下一名成員，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董事會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審核委員會空缺，且本公司將於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規定時再作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唯一成員錢智輝先生審閱。

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www.epiholdings.com)刊登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年報。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生先生及錢智輝先生。